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22期

民國94年11月30日 出版



新屋鄉范姜祖堂

照片提供：本府文化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每日五分鐘客語及閩南語電視學習站首映紀者會縣長談話……1
＊娃娃安全行－桃園最用心縣長談話……2
＊廉政總動員、活力新桃園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 491 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十一條……9
＊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10
＊訂定「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
＊公布 95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13
＊訂定「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15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5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16

參、公告

＊本部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5 分局為本部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 18
＊公告天冠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 19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楊進河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9
＊公告本縣中壢市忠孝里、中原里等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20
＊本府代辦 94 年度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21
＊公告地政士謝玲玲事務所遷移臺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23
＊核發本縣地政士涂安嘉開業執照…… 23
＊公告地政士林淑端事務所遷移新竹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24
＊公告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4

＊核發地政士李麗玲開業執照…… 25
＊公告本縣蘆竹鄉中福村 19 鄰龍壽街一段 81 巷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5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0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31
＊公告矩鵬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印鑑及變更專任工程人…… 33
＊公告建偉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7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3
＊公告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34
＊公告元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34
＊本縣黃義本君申請「長佑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5

肆、其他

＊封面介紹〈新屋鄉范姜古厝〉…… 36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7

每日五分鐘客語及閩南語電視學習站首映紀者會

縣長談話



個人認爲教育有兩大主軸要把握，一是教育要銜接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備與全球競爭的實力，另一個則是深耕本土化，本土化的意義除了培養熱愛自己家鄉的情操，更重要的是去瞭解自己生長的這塊土地所具備的優劣勢，經由深層的體認，才能知道如何轉化劣勢，突破困境，強化優勢。

這一次教育局特別規劃客語及閩南語的五分鐘電視教學節目，以生活用語爲主，再結合了桃園的風土民情介紹，這不僅是提供小學生與全縣縣民學習母語的機會，也是親近家鄉、多認識桃園縣的良好時機，希望全家一起觀賞，親子共學，同時培養說母語與愛家鄉的情操，雙管齊下將更有效果。



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南桃園、北桃園及北健等三家地方電視台，對於地方事務的推展一向不落人後，一聽到對我們桃園子弟這樣有意義的活動，馬上慷慨免費贊助播出，於每天在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8點播映，再次的感謝。

母語教育的推展一直是本縣重要教育政策，現在講究的是創新的時代，很高興母語教學能結合視訊，相信本縣的母語教育一定能推展得很成功。（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娃娃安全行—桃園最用心

縣長談話

娃娃車是孩子平日上學的交通夥伴，其存在雖然解決多數家長接送孩子上下學的問題，但也可能成爲扼殺孩子生命的不定時炸彈。又因孩子的年紀小，面對危機時的應變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所以如何防範娃娃車意外事故之發生，保障寶貝們安全地上下學，已成爲大家共同關心的話題。



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是我們的寶貝，當我們看到任何一位小朋友受傷，或是因大人的疏忽而造成傷害，甚至釀成嚴重悲劇時，相信大家都會很難過。而我在五歲就讀幼稚園中班時，有一天因所搭乘的娃娃車在回家途中翻覆，造成額頭上留下一條至今仍無法磨滅的小疤痕，而這條疤痕至今仍永留心中。

我曾向太太表示，我之所以從政的最大目的在於要幫助下一代創造希望，讓下一代能夠平安長大、讓下一代比我們這一代更強。而在過去四年縣長任內，我所投資在於教育方面心力與經費也是最多的，更是全國各縣市在教育投資方面排名第一的。其中，全面更新全縣國中小的廁所、更新所有老舊器材、老舊教室和提供更多的圖書等，在在都是希望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快樂、更健康以及活得更有希望。



以上的所有希望，全部寄託在於小朋友的幼兒時間是否過得安全，因爲所有的努力，卻未盡保護幼兒的安全責任，那一切都將是白費的，所以呼籲所有的幼兒所從事人員都應以幼兒安全爲第一考量，應儘一切所能來保護幼兒的安全。（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廉政總動員、活力新桃園
縣長談話



各位來賓，桃園縣『縣民廣場　假日有約』系列活動，自3月開辦以來深獲縣民朋友之肯定，這個月更以『廉政總動員　活力新桃園』爲主題，強調本府打造廉能政府的決心！

今天透過這個活動，要把廉政的觀念散播出來，去延伸廉政之觸角、帶動廉政風潮及宣達廉政效果，不僅公務人員要知法守法，更要走入社區、深入校園，最終目的是要建構全民反貪共識，讓廉政的觀念起飛，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



廉能操守是所有公務員應有的基本認知，而政風就像一面鏡子，可以從中看出民眾的期盼，除了防弊，政風也扮演興利的角色，讓政府更有效率，與民意更貼近，呼籲大家一起支持政風工作，讓「廉潔、效能」的施政理念得以落實。

對於關說施壓不僅會扭曲施政，也對公務員造成困擾，4年來我一直要求不能透過關說、特權影響公務員，也期望所有公務單位及民意單位都能瞭解政風的重要性，支持政風工作，以期公務員能保持高度操守，爲民服務；並透過民意反映，讓業務單位改善疏失，提升行政效率，進一步達到興利的功能。

今天從二點到五點，除了廣場的闖關活動外，在縣府一樓中庭也透過簡單明瞭的圖文，將本府一年來的政風工作成果展現出來，包含8大專區：鑑古知今、獎勵廉能、行銷專區、全民反貪、廉政簡訊、犯罪防制、臨界業務、業務成果展示，歡迎大家一起參與廉政工作的推動。



最後敬祝所有來賓、縣民朋友，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資料提供：本府政風室)

桃園縣政府第 49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0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感謝眷村改建有功人員紀念賀匾。受獎人員為：

（　一　）總政治作戰局
（　二　）陸軍總司令部
（　三　）陸軍第六軍團
（　四　）成功新村　段李瑞淵
（　五　）居敬新村　段家安
（　六　）金門新村　周夢仙
（　七　）居廣一村　洪奕巔
（　八　）四維新村　趙仁定
（　九　）居易新村　汪官伯
（　十　）篤行五村　鄭貴美
（十一）中華新村　宋道平
（十二）光華二村　丁耀武
（十三）五守新村　陳興盛
（十四）三龍新村　張興隆
（十五）篤行六村　王財興
（十六）陸光六村　吳伯達
（十七）馬祖新村　程建新
（十八）干城五村　沈良駿
（十九）迅雷五村　周運發
（二十）居安新村　韓民安
（二十一）建國新村　趙新華
（二十二）克勤新村　蘇志傑
（二十三）貿易一村　王務山
（二十四）精忠五村　劉鳳恩

（二十五）陸光二村　祝　戡
（二十六）自立新村　李樸威
（二十七）忠勇新城　周　雄
（二十八）金門新城　胡兆龍
（二十九）慈光六村　于立水
（三十）慈光十村　賴渝生
（三十一）慈光一村　張建奎
（三十二）貿商八村　李應超
（三十三）陸光五村　陳國雄
（三十四）太武新村　鍾康君
（三十五）富台新村　張志雲
（三十六）忠貞新村　梁台英
（三十七）篤行四村　古鏗中
（三十八）貿易七村　宋子毅

二、表揚本府重大工程配合有功之承攬廠商及有功人員，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嘉承營造有限公司
（二）順福營造有限公司
（三）順晟營造有限公司
（四）長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升駿營造有限公司
（六）盛盈營造有限公司
（七）捷盛營造有限公司
（八）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九）工務局古副局長沼格
（十）林技士南宏
（十一）簡技士宗達
（十二）陳技士加建
（十三）劉技士德運
（十四）席課員鳳俠

主席：

（一）非常感謝各村的負責人員及總政治作戰局、陸軍總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的長官，各位辛苦了。本縣眷村改建工程均已儘速完成，在此過程中，歷經千辛萬苦及種種波折，但大家仍以無比的決心、毅力及努力，克服困難，讓本縣眷村改建工程順利完成，在此謝謝大家。在眷村改建後，有些工程仍在保固期，而有些已超過保固期，並不一定十分圓滿，但本府城鄉發展局的同仁仍會秉持最大的誠意及耐心，繼續協助眷

村住戶。雖然內政部營建署並不十分配合這方面，本府並非業主，但本府必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眷村改建後的整理及維修工作。

（二）感謝各位營造廠商配合本府，使本府近年的各項重大工程，如道路、橋樑、公共工程等，均可圓滿順利地準時完工，這在以前幾乎是不可能有這樣的成績。非常感謝各位營造廠商的全力支持，以及工務局局長、副局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在此也拜託各位優秀的營造廠商，本府其他局室，如警察局、教育局、水務局、地政局、消防局之公共工程的招標案，亦請各位多加支持，參加投標。4 年前的桃園縣公共工程數量較少，許多廠商沒有太多機會來參加本府招標；4 年後，本縣因為招商成功，經濟發展，人口增加，創稅增加，因而增加預算投入，本府現在已有非常多公共工程案件，尚請各位多加支持，參加本府工程招標，以協助公共工程如期完成，再次謝謝各位。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桃園市中正路延伸銜接南工路興建工程（二）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橋樑吊梁，排定於94 年 12 月 6 日～9 日凌晨 0 時～6 時辦理，屆時需封閉高速公路，有關交維計畫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一）本案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9 日之凌晨 0 時至 6 時，為進行工程，須將高速公路全面封閉，改以平面道路替代。替代方式如下：南下部分，車輛由南崁（桃園）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經經國路或春日路，接大興西路，再由南桃園交流道上高速公路；往機場部分，車輛由南崁（桃園）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經台四線，進機場，走內環線，再接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部分，車輛由南桃園交流道（國際路快速道路）下高速公路後，經大興西路，接經國路或春日路，再由南崁（桃園）交流道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往機場部分，經內環線，進機場，走台四線，再由南崁（桃園）交流道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二）本案工程並分為 3 階段，時段如下，第 1 階段：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僅封閉高速公路 1 車道；第 2 階段：12 月 6 日至 12 月 9 日之凌晨 0 時至 6 時，本時段需全面封閉高速公路；第 3 階段：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之凌晨 0 時至 6 時，本時段為恢復高速公路中間分隔島及護欄，僅封閉高速公路 1 車道。

（三）就消防衛生組部份，因為本案夜間施工，若不幸發生工安事件時，為期能有最快的急救送醫處理，請衛生局、消防局務必於工地現場配置救護車及護士 2 名待命。

消防局謝局長呂泉補充說明：

針對救護車及 EMT 人員於工地待命部分，本局尊重業務單位之需求。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補充說明：

（一）本局業已就施工現場配置護士 2 名部分，正式公文回覆工務局。本局經內部研判認為，如發生工安事件，就緊急救護部分，護士所能發揮功能絕對不如 EMT 人員；而且如發生需醫護人員之情形時，現場處理也絕對來不及，必須緊急送醫治療，所以，派 2 名女性護士在深夜凌晨的施工現場待命 4 天，功用並不大。本案的工安救護部分，本局業已以公文聯繫緊急醫療網之急救責任醫院，請其於施工期間 24 小時待命，且施工現場亦有消防局之救護車及 EMT 人員待命，急救責任醫院亦可透過消防體系連動，此方式應可達到足夠防護的功效。如工務局堅持，本局仍可配合。

交通局李代局長憲明補充說明：

（一）工務局所提送交通部之交通維持計畫，分為經國路或春日路 2 條道路，建議是否改為採單一道路經國路，導引上較為方便。

（二）因為凌晨 6 點後車流量即倍增，所以建議工務局工期再壓縮，每日工程提前至 5 點 30 分結束，最晚不要超過 5 點 40 分，以免產生交通堵塞。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一）就李局長所提改採單一道路乙節，此部分於先前討論時，即已作出明確決定。本局採維持 2 條路線之原因為：本局所提送交通部之交通維持計畫，業已採經國路、春日路 2 條道路，現在若改變為單一道路經國路，如發生交通堵塞之情形，除造成交通問題外，尚有行政責任的問題；且如果經國路上車輛十分壅塞時，仍須導引車輛至春日路一線，導引上雖可儘量配合交通局，但仍需維持採 2 線。

（二）本案因施工時吊車完全未在高速公路上，所以可以最快的方式完成吊樑工程，開放通車。

主席裁示：

（一）本案各組應支援人力，原則上依本計畫進行，細節部分請各局室相互協調配合。衛生局是否派護士待命部分，請再行協調以達最好功效。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協調，達成目標為早上5點鐘準備收工，不影響6點鐘開始的車潮。

（三）請各局室全力配合，並請工務局及施工單位注意工程安全。

伍、單位工作報告

一、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感謝衛生局的報告。

二、民政局莊局長玉光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感謝民政局的報告。

三、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感謝觀光行銷局的報告。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局繼續加強，本案持續列管。

二、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繼續加強，本案持續列管。

三、示範道路案。

主席裁示：

示範道路即將於近2日內完工，在此感謝交通局的辛勞，本案解除列管。

四、本府財政數據之正式新聞稿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縣務工作不可有一日停歇，請大家繼續努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玖、散會　上午10時20分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0537540 號
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十一條。
附「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新聞聯繫室、國會聯繫室、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菸酒：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二、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四、經主管機關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五、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六、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始得輸入之酒，未經查驗合格而輸入者。
前項第二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40063086 號

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附「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部長　蘇 嘉 全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指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

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

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二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者：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

第　四　條　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向任一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參加歸化測試。

參加歸化測試者，應檢附歸化測試通知書，並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應試。

第　五　條　歸化測試之測試內容範圍，以歸化測試題庫為限。但題目次序及選項序號得任意對調。

前項題庫，由內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第　六　條　歸化測試分為口試及筆試，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應試：

一、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二、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前項題目均為二十題。

第一項口試，內政部得協調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　七　條　歸化測試每題五分，總分一百分，合格分數如下：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總分七十分以上。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總分六十分以上。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者：總分五十分以上。

第　八　條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應排定測試時間及地點，於受理申請案二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參加歸化測試者，並得視案件數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辦理一次。

第　九　條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應寄發歸化測試成績單。

第　十　條　參加歸化測試者，應繳納歸化測試費新臺幣五百元。

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並繳納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一條　內政部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40308061 號

訂定「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 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

府法一字第 094030806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館活動中心、會議室、綜合教室及宿舍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坪）	最大容量（人）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活動中心（地下室）	249	300	場地費	5,000	每坪：20 元（四捨五入） 每人：2 元
			空調費	600	
			清潔費	600	
會議室（三樓）	28.2	40	場地費	800	每坪：30 元（四捨五入） 每人：2 元
			空調費	80	
			清潔費	80	
第一綜合教室（三樓）	28	40	場地費	800	每坪：30 元（四捨五入） 每人：2 元
			空調費	80	
			清潔費	80	
第二綜合教室（四樓）	38	50	場地費	1,100	每坪：30 元（四捨五入） 每人：2 元
			空調費	100	
			清潔費	100	
第三綜合教室（四樓）	51	60	場地費	1,500	每坪：30 元（四捨五入） 每人：2 元
			空調費	120	
			清潔費	120	

住宿部							
	貴賓房	項目	住宿費	單位	每間每天	600	住宿部分位於各樓層： 2F：貴賓房/2 間 四人宿舍/4 間 八人宿舍/2 間， 3F：四人宿舍/8 間 4F：團體（十二人宿舍/2 間）
			清潔費		每間每天	200	
	四人宿舍	項目	住宿費	單位	每間每天	800	
			清潔費		每間每天	200	
	八人宿舍	項目	住宿費	單位	每人每天	200	
			清潔費		每人每天	50	
	團體十二人宿舍	項目	住宿費	單位	每人每天	100	
			清潔費		每人每天	50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一計算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

住宿部分：投宿下午二時、退房時間（翌日）中午十二時

二、申請租用活動中心時需繳納保證金 5,000 元、申請租用會議室、綜合（1.2.3）教室時需繳納保證金 1,000 元，如有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情事發生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依規定使用者於使用場地後退還所繳之保證金，惟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退還保證金者，本會館得沒入解繳縣庫。

三、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會議室、綜合（1.2.3）教室者需開空調設備者，需加繳納空調費，未使用空調設備者，免收空調費。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會館各場地者，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或得經專案簽准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五、其他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本會館各場地者，得經專案簽准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六、如需本會館提供特殊教學器材時，請預先登記，收費標準另計。

七、場地費、空調費、住宿費、清潔費請繳入桃園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主四字第 0940313319 號

附　　件：如文

公布 95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收支餘絀綜計表」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統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桃園縣政府主管	976,367	977,975	-1,608	980,048	984,250	-4,202	-3,681	-6,275	2,594	34,085	32,477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47	5,000	47	3,029	2,500	529	2,018	2,500	-482	733	780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20	13,975	-2,755	10,169	15,000	-4,831	1,051	1,025	2,076	8,422	5,667
農業發展基金	10,100	9,000	1,100	10,100	10,000	100	-	-1,000	1,000	24,930	26,03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0,000	950,000	-	956,750	956,750	-	-6,750	-6,750	-	-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45,000	164,986	-19,986	155,000	179,932	-24,932	-10,000	-14,946	4,946	426,501	406,51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45,000	164,986	-19,986	155,000	179,932	-24,932	-10,000	-14,946	4,946	426,501	406,515
合　　計	1,121,367	1,142,961	-21,594	1,135,048	1,164,182	-29,134	-13,681	-21,221	7,540	460,586	438,992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收支餘絀綜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534,775	100.00	1,276,479	100.00	258,296	20.24
勞務收入	1,228,434	80.04	643,100	50.38	585,334	91.02
管理收入	814,934	53.10	81,600	6.39	733,334	898.69
其他勞務收入	413,500	26.94	561,500	43.99	-148,000	-26.3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127	6.26	-	-	96,127	-
權利金收入	96,127	6.26	-	-	96,127	-
投融資業務收入	29,085	1.90	31,346	2.46	-2,261	-7.21
存款利息收入	29,052	1.89	31,334	2.45	-2,282	-7.2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3	0.00	12	0.00	21	175.00
醫療收入	119,099	7.76	120,033	9.40	-934	-0.78
門診醫療收入	119,099	7.76	120,033	9.40	-934	-0.78
其他業務收入	62,030	4.04	482,000	37.76	-419,970	-87.13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2.28	50,000	3.92	-15,000	-30.00
雜項業務收入	27,030	1.76	432,000	33.84	-404,970	-93.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738,055	1,220.90	26,859,876	2,104.22	-8,121,821	-30.24
醫療成本	120,717	7.87	120,994	9.48	-277	-0.23
門診醫療成本	120,717	7.87	120,994	9.48	-277	-0.23
其他業務成本	5,560	0.36	6,155	0.48	-595	-9.67
雜項業務成本	5,560	0.36	6,155	0.48	-595	-9.67
行銷及業務費用	566,180	36.89	563,560	44.15	2,620	0.46
業務費用	566,180	36.89	563,560	44.15	2,620	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45,558	1,175.78	26,169,127	2,050.10	-8,123,569	-31.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045,558	1,175.78	26,169,127	2,050.10	-8,123,569	-31.04
其他業務費用	40	0.00	40	0.00	-	-
雜項業務費用	40	0.00	40	0.00	-	-
業務賸餘（短絀－）	-17,203,280	-1,120.90	-25,583,397	-2,004.22	8,380,117	-32.76
業務外收入	89,055	5.80	53,173	4.17	35,882	67.48
財務收入	48,093	3.13	49,467	3.88	-1,374	-2.78
利息收入	48,093	3.13	49,467	3.88	-1,374	-2.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962	2.67	3,706	0.29	37,256	1,005.29
盤存賸餘	18	0.00	26	0.00	-8	-30.77
違約罰款收入	14,760	0.96	30	0.00	14,730	49,100.00
雜項收入	26,184	1.71	3,650	0.29	22,534	617.37
業務外費用	1,122,822	73.16	2,139,284	167.59	-1,016,462	-47.51
財務費用	1,104,739	71.98	2,139,234	167.59	-1,034,495	-48.36
利息費用	1,104,739	71.98	2,139,234	167.59	-1,034,495	-48.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83	1.18	50	0.00	18,033	36,066.00
盤存短絀	33	0.00	50	0.00	-17	-34.00
雜項費用	18,050	1.18	-	-	18,05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33,767	-67.36	-2,086,111	-163.43	1,052,344	-50.45
本期賸餘（短絀－）	-18,237,047	-1,188.26	-27,669,508	-2,167.64	9,432,461	-34.09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316220 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件收費新台幣二百元。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第　三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由戶政事務所收取繳庫。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40316221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二、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或因職災未獲薪資給付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三、職業災害慰問金。

四、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五、辦理其他勞工權益及相關業務。

前項第一、二款補助項目本委員會認為顯無勝訴之個案，不適用之。

第一項補助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

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二人。

三、勞工團體代表五至六人。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四至五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聘）。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以本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二名，辦理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317649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　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及殯葬設施管理、兵役行政、留守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兵役替代役等事項。

二　教育局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三　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合作事業、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家庭等福利服務、兩性平權、社會救助、人民團體及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四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五　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庫款集中支付、公產、菸酒管理、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六　工商發展局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礦業、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事項。

七　農業發展局掌理農務、林務、漁業、牧業等發展、農產運銷、農會輔導、農藥管理、農漁村發展、野生動植物保育等事項。

八　地政局掌理地籍、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地價、地權、土地徵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地籍測量、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九　城鄉發展局掌理城鄉發展之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規劃、國宅之規劃管理、公園綠地之設立管理、城鄉景觀及公共設施綠美化等事項。

十　工務局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建築、營造、使用管理等事項。

十一　水務局掌理水利行政、水利工程、河川公地管理、防洪及下水道工程、水土保持、水資源等事項。

十二　原住民行政局掌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等事項。

十三　觀光行銷局掌理輿情蒐集與研析、媒體連繫及新聞發布、有線電視、桃園縣有關形象塑造及促進觀光之綜合宣導與規劃等事項。

十四　行政局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廳舍、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十五　法制室掌理自治法規研議、審查與整理、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事項。

十六　研究發展室掌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為民服務、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

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局長或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或技正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專員、技正、主任督學、督學、課長、隊長、消費者保護官、帳務檢查員、視導、課員、技士、社會工作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二一七九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標準定之。

以一八五一人為基準，每增用一人約聘人員應相對停用一人。

參、公告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0548940 號

附　件：

主旨：本部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5 分局為本部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780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天冠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天冠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冠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41053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648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育賢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新農街 379 巷 14 弄 10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0895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楊進河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楊進河	男	90 年桃縣字 00279 號	090 年 10 月 29 日	094 年 10 月 29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31006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忠孝里、中原里等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11 月 3 日桃中戶字第 0940010556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整編）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	中原里	24	邱慶福	仁愛路 140 號	成章一街 185 號	
2	中原里	24	邱金祥	仁愛路 139 號	成章一街 187 號	
3	中原里	24	顧祥勝	仁愛路 139 號之 1	成章一街 189 號	
4	忠孝里	24	張政芳	文化路 158 巷 25 弄 19 號	成章一街 191 號	
5	忠孝里	24	賴玄謝登	文化路 158 巷 25 弄 21 號	成章一街 193 號	
6	忠孝里	24		文化路 158 巷 25 弄 23 號	成章一街 195 號	
7	忠孝里	24	游花美	文化路 158 巷 25 弄 25 號	成章一街 197 號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整編）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註
1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2號	成章一街192號	
2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4號	成章一街196號	
3	忠孝里	1	蔡瑞明	文化路158巷25弄6號	成章一街198號	
4	忠孝里	1	徐　桶	文化路158巷25弄8號	成章一街200號	
5	忠孝里	1	謝清輝	文化路158巷25弄10號	成章一街202號	
6	忠孝里	1	賴國樂	文化路158巷25弄12號	成章一街206號	
7	忠孝里	1	鄭錦堂	文化路158巷25弄14號	成章一街208號	
8	忠孝里	1	賴章維	文化路158巷25弄16號	成章一街210號	
9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18號	成章一街212號	
10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20號	成章一街216號	
11	忠孝里	1	胡阿草	文化路158巷25弄22號	成章一街218號	
12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24號	成章一街220號	
13	忠孝里	1	陳柏升	文化路158巷25弄26號	成章一街222號	
14	忠孝里	1		文化路158巷25弄28號	成章一街226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403113151號

附　　件：

主旨：本府代辦94年度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本次總預算額度新台幣236,556,600元。

二、本次開標日期為94年12月7日上午10時。

三、本次投標期限為94年12月7日上午9時。

四、購買招標文件方式：請洽本府採購課「電話：（03）3322101轉6770-6773」。

五、本次投標資格如下：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全部規定，且無第（二）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參加投標：

1、持有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內規劃寬度達八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含公路系統省道、縣道、鄉道共線路段）或都市計畫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八公尺（含）以上，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範圍之土地。

2、屬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3、該都市計畫道路已按規劃寬度全寬開闢使用（或都市計畫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八公尺（含）以上，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

（二）屬下列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參加投標。參加投標者，所投文件無效；

1、前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

2、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3、新市區建設範圍內，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4、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5、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整理為道路，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重劃區內，於實施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劃等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

7、曾參加本會 93 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案，逾期不至本會訂約且經原委辦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登入政府採購公報者。

六、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路權單位辦理核發本專案之既成道路證明作業所需時間約為 10 日，請各投標人在開標 10 日前向各路權單位提出申請，避免因各路權單位核發作業時間不足造成台端投標時缺件導致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案投標須知至桃園縣政府網站之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既成道路」下載取得。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14371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謝玲玲事務所遷移臺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臺北市政府 94 年 11 月 4 日府地三字第 09422555901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謝玲玲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567 號
三、事務所名稱：謝玲玲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武營街 6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14954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涂安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涂安嘉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5 號
三、事務所名稱：聯達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天祥二街 5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15914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林淑端事務所遷移新竹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新竹縣政府 94 年 11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940147617A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淑端
二、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 000356 號
三、事務所名稱：逸源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建國路 37 巷 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188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0789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3347-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鴻志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二街 31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1673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地政士李麗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李麗玲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6 號
三、事務所名稱：浚成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建國路 17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3187951 號
附　　件：新舊門牌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中福村 19 鄰龍壽街一段 81 巷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94 年 11 月 10 日桃蘆戶字第 0940004693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1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號
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1 號
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2 號
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3 號
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4 號
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5 號
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7 之 6 號
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號
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1 號
1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2 號
1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3 號
1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4 號
1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5 號
1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 之 6 號
1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號
1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1 號
1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2 號
1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3 號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2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1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4 號
2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5 號
2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3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3 之 6 號
2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號
2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1 號
2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2 號
2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3 號
2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4 號
2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5 號
2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5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5 之 6 號
2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號
3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1 號
3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2 號
3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3 號
3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4 號
3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5 號
3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7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7 之 6 號
3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號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3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3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1 號
3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2 號
3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3 號
4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4 號
4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5 號
4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9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9 之 6 號
4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號
4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1 號
4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2 號
4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3 號
4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4 號
4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5 號
4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1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1 之 6 號
5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3 號
5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3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3 之 1 號
5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3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3 之 2 號
5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3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3 之 3 號
5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3 弄 13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19 巷 13 之 4 號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4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5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3之5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3之5號
5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3之6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3之6號
5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號
5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1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1號
5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2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2號
6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3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3號
6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4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4號
6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5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5號
6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5之6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5之6號
6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號
6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1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1號
6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2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2號
6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3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3號
6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4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4號
6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5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5號
7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3弄17之6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19巷17之6號
7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5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21號
7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81巷5之1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121之1號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5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7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5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1 之 2 號
7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5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1 之 3 號
7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5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1 之 4 號
7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5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1 之 5 號
7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5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1 之 6 號
7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號
7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1 號
8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2 號
8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3 號
8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4 號
8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5 號
8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7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3 之 6 號
8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號
86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1 號
8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2 號
8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3 號
89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4 號
90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5 號

□□□新舊門牌對照表□□□

戶政所別：臺灣省桃園縣蘆竹鄉　　戶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006（完）

行政區劃	省市縣市：臺灣省桃園縣	鄉鎮市區：蘆竹鄉	村里：中福村	鄰：019 鄰

序號	整編前		整編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編訂日期	街路門牌
91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9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5 之 6 號
92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號
9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1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1 號
94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2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2 號
95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3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3 號
93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4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4 號
97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5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5 號
98	082/03/12	龍壽街一段 81 巷 11 之 6 號	095/01/01	文中路一段 127 之 6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403195861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0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起至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42,701,708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4.10.19	噸	2,500.00	$12,200.00	$30,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5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4.10.19	噸	1,000.14	$12,200.00	$12,201,708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6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42,701,708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94 年 11 月 08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1980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矩鵬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印鑑及變更專任工程人。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矩鵬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矩鵬營造有限公司
　　原廠商名稱：鉅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269041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5749-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子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 2 段 323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2058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偉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7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建偉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715131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4307-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漢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南平路 2 段 425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206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82307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110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隆淵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441 巷 33-2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2239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元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本府 94 年 11 月 14 日府商登字第 0940527073 號函暨貴公司 94 年 11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元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403758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6646-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邵宗庭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和平西路 45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2397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黃義本君申請「長佑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佑企業社（負責人：黃義本）、所在地：楊梅鎮青山五街 2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員工人事檔案：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專業、受雇情形。來店（電）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客戶需求。委買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委買標的、委託價金。委賣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委賣標的、委託價金。成交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成交標的、成交價金、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專業。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與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時間相同。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蒐集。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如長佑企業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書。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新屋鄉范姜祖堂介紹

范姜古厝共有五座，一一排列於新屋鄉中正路110巷內之右側，雖每座方位不同，構造也不盡相同，但形式仍有統一之處，即各家中間都有一個大廳，兩側爲廂房(護龍)，前面是稱爲「禾坪」的空地，供曬穀物和乘涼、聊天用，最前面則有一道圍牆，使整棟建築成爲私密性較高的三合院。



第一棟古厝維護較差，外觀最陳舊，其特點是採用較少見的淺橘色面磚，中間空地旁還留有一口古井，圍牆內面有一凹入牆裡的神龕，稱爲「天公塔」，主要是求神庇福。從整個外觀來看，此棟並非純粹的客家住宅，只有卵石牆基較具客家風味。



第二棟住宅以白灰粉刷的外牆，卵石砌成的牆基和外護瓦片的牆壁，使此屋外觀比較類似客家式的做法。不過護龍上馬背牆面的紅磚，院門上的洗石子，卻又是日據時代的風格，可見此建築已隨時代的遷移改變許多。今日尚有的特點，有屋脊上維護頗好的雕飾花卉，以及石柱腳的雕刻花紋，和房屋正門上「陶渭傳芳」匾額。此匾旨在說明范姜遠祖乃帝堯，陶唐之後，又封在渭水，故自稱陶渭後世。

第三棟住宅，此棟最華麗，維護也很好，全棟用深色的磚，牆基仍爲卵石，中庭和兩側廂房的走廊，都鋪滿了青石板，顯得相當氣派。尤其是門的裝飾，更是美輪美奐，正門兩邊的磚刻圖案，質樸美麗，令人百看不厭。門額上掛有以黃色交趾燒貼成的「陶渭流芳」匾額，其下有八卦和麒麟。左右牆面上有「陶甕得時名傳萬古」「渭濱垂釣價重千秋」對聯。正門兩側屋簷下，都有交趾燒貼成的人物像，一般這種富麗的裝飾，大多只出現於廟宇中，在民宅中鮮少出現，由此可知當時范姜家族曾有段富甲一方的風光日子。

第四棟住宅，這棟可代表樸實。其建築簡單，裝飾極少，除正門兩旁的窗上有書卷飾，以及門額上掛有「陶渭高風」的匾額外，就是卵石牆，說明了客家人質樸的過去，而正門兩旁左及右牆的兩幅對聯，敘述著范姜家族的努力，「陶成事業紹光緒」「渭發源流裕後昆」、「陶內肇基光輝甲第」「渭發瑞彩煥寅階」。



第五棟住宅，此棟規模最大，建造二進四合院，屋簷皆爲燕尾式，是范姜族的祠堂，當時只有前堂，民國元年增建後堂，目前純供祭祀用。（資料提供：本府文化局）

《縣政活動預告》



漫步18威尼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1/24~2005/12/23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608



聖誕PARTY魔法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2/10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2005桃園社造博覽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11/18~2005/12/17
活動地點：文化局一樓大廳、參展各社區、中壢市中正公園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第二十三屆桃源美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11/30~2005/12/18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及中壢藝術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54



2005桃園眷村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10/23至2005/12/31
活動地點：中壢市、大溪鎮、龜山鄉、八德市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4